

賬目附註



1 集團重組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刊發的售股章程所披露，根據為籌備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成為宏志控股有限公司（「宏志」）、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酒有限公司（「王朝釀酒」）及山東玉皇葡萄酒有限公司（「玉皇」）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則載於附註33。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下文載列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賬目所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更改若干會計政策。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賬目須採納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經營業務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已按照相關規定適當地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更改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採納新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4、16、21、23、24、27、33、37及38號並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大幅改變。總括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的呈列方式有所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的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每個綜合實體的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的指引重新計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聯方的確認和若干其他關聯方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4、16、23、27、33、37及38號對本集團的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導致會計政策改變，涉及將土地使用權由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營運租賃。就土地使用權作出的首期預付款在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支銷，或如有減值，將減值在損益表支銷。在以往年度，租賃土地按公平值或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

賬目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後，導致會計政策改變，涉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分類。這亦導致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確認，及對沖活動的確認及計量的改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條文，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減值測試會每年進行一次，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購股權的費用在損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已根據各準則的過渡性條文就會計政策作出所有變更。本集團採納的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6、21、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及3號除外。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及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與本集團有關且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較後期間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現金流量對沖會計；公平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保證合約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補充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資本披露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準則、詮釋及修訂之影響，惟尚未能釐定該等新準則、詮釋及修訂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賬目之呈報是否有重大改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編製的賬目。

進行上文附註1所述的重組後，本集團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賬目已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的集團架構，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一直存在。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綜合賬目，能更公平呈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一般附帶可控制半數以上投票權之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須考慮當時可行使或可換股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日期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日期起不再綜合入賬。

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乃利用收購會計法處理。收購成本乃按交易日期所提供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另加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計算。不論少數股東權益之多寡，企業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均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部分，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其差額會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須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須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之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c)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為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之一組資產及業務。地區分部指在某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中所經營的分部不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賬目內的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賬目以港元呈列，即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所產生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入賬。

非貨幣項目（例如按公平值以收益或虧損入賬的股本工具）的換算差額呈列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項目（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換算差額計入股本的公平值儲備。

集團公司

所有呈列貨幣與功能貨幣不同的集團實體（當中並無通貨膨脹嚴重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呈報的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所列的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當日匯率的累積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須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須確認為股本的獨立部分。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實體的淨投資額、借貸及其他用作對沖有關投資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入賬列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固定資產及折舊

在建工程以成本列賬，當中包括興建成本及在興建中撥作資本的其他直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惟在資產完成並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前，不會計提折舊。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大樓。其他固定資產均按以往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以往成本包括直接來自收購項目的開支。

其他固定資產以直線法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值或重估金額分配至餘值後計算折舊：

樓宇	二十年
廠房及機器	十年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設備	五年
汽車	五年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資產餘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預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須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f)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被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金額。商譽減值測試會每年進行一次，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損益包括與已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為便於進行測試減值，商譽在各產生現金的單位之間攤分。

(g) 資產減值

無限期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但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當發生若干事故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能夠收回時，則會檢討是否減值。至於須攤銷的資產，當發生若干事故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能夠收回時，則會檢討是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即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之差額確認。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分辨現金流量（產生現金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

賬目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是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當中包括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開支。可變現淨值則以預計的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開支計算。本公司將就陳舊存貨作出撥備。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入賬，並於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款的原定條款收取所有款項時確立。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實際利息法折現計算的現值兩者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入賬。

(j)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項目中列作借貸。

(k)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入賬。交易成本為直接因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所產生的額外成本，包括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及證券商的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徵費及轉讓稅與印花稅。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則於借貸期以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表確認入賬。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清償負債日期延遲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須分類為流動負債。

(l) 遞延所得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賬目所列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須以負債法作出全數遞延稅項撥備。然而，倘交易當時(業務合併除外)最初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制訂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後實施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倘日後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相應數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遞延所得稅 (續)

除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差額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外，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將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

(m) 僱員福利

- 僱員可享假期
僱員可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應可支取時確認。估計因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而產生的負債，乃基於僱員截至結算日所提供的服務而作出撥備。僱員可享病假及產假則於直至休假時方會確認。
- 退休計劃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僱員為國家管理僱員退休計劃(承諾承擔所有現任或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的成員。本集團負責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此外，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所有香港僱員作出供款。所有供款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釐定，並於損益表內扣除。
-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本集團推行一項按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酬金的計劃。為換取購股權的授出而獲得的僱員服務，按其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於各結算日，各實體均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之數目，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影響，則於損益表內確認，以及在餘下歸屬期間對股本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n)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可靠估計相關金額，則會就重組成本及法律賠償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租約終止罰款及終止僱用付款。日後經營虧損毋須確認撥備。

當有類似責任，則須考慮整體責任類別而衡量是否需要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即使同一類別責任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亦須確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入賬，一般為貨品交付予客戶且所有權已移交之時。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入賬。

(p) 營運租賃

凡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q)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責任，而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事件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流失經濟資源或不能可靠估計該責任的數額而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並不確認入賬但於賬目附註中披露。當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轉變，致使可能流失經濟利益，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資產，而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事件而確認。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入賬但於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時在賬目附註中披露。當相當肯定有經濟利益流入，則會確認為資產。

(r)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額外成本，列入股權作為所得款項扣除稅項的減值。

(s)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須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期間在本集團賬目確認為負債。

(t)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指中國地方市政府所提供的現金資助，有系統地在損益表中遞延及確認入賬，以配合擬補償之相關成本。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葡萄酒產品產銷業務。年內所確認的收入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葡萄酒產品產銷	947,489	804,629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9,368	4,800
總收入	966,857	809,429

4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生產成本	362,492	297,421
國內營業額的消費稅10%	94,430	80,278
	456,922	377,699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從事的唯一業務是產銷葡萄酒產品。

由於中國以外市場應佔綜合營業額、綜合業績及經營資產少於10%，故此並無提供地區分析。

賬目附註

(續)



6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於呈列時已扣除／(計入)：		
僱員成本包括：		
—薪金	33,745	21,3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70	1,873
—其他津貼及福利	17,584	19,43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8,847	-
—政府補貼(附註i)	(12,074)	(7,589)
包括董事酬金的僱員總成本	51,772	35,022
核數師酬金	1,000	400
折舊	21,436	16,555
攤銷	914	77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544	(223)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147	1,102
下列各項的營運租賃租金：		
—儲存設施、廠房及機器	3,143	3,396
—變電站	2,057	2,038
—辦公室物業	1,425	238

附註：

- (i) 二零零三年以前，王朝釀酒(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一直根據當時相關中國法規向由王朝釀酒的中國合營夥伴管理及批准的外部專用基金供款。根據天津市財政局頒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法規，王朝釀酒已不再向該基金供款。此外，該等法規規定，該基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任何餘額將會轉至王朝釀酒。本集團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並無此基金的所有權，該基金實際上屬中國政府所有，將用作王朝釀酒僱員的一般福利金。於二零零五年，王朝釀酒從該基金收取約12,07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58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基金餘下結餘約2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000,000港元)。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346	708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	51,151	56,678
—過往年度的(多提撥備)/撥備不足	(2,003)	509
—退稅	(1,544)	-
	47,604	57,187

本集團在香港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已就各附屬公司於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適用稅率主要為24%（二零零四年：24%），即為在沿海經濟開發區成立的外資生產企業可獲享的優惠稅率。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與適用稅率不同，主要基於下列因素：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9,012	223,664
按適用稅率計算	56,049	53,862
不可扣稅開支	457	2,816
毋須課稅收入	(2,229)	-
動用前期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126)	-
過往年度的(多提撥備)/撥備不足	(2,003)	509
退稅	(1,544)	-
所得稅開支	47,604	57,187

賬目附註

(續)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73,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1,003,000港元)在本公司賬目中處理。

10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宣派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派付的股息(附註i)	-	74,344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宣派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派付的特別股息(附註i)	-	62,825
	-	137,169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宣派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派付的特別股息(附註i)	-	74,340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7港仙	46,065	-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附註ii)	24,900	-
	70,965	74,340
	70,965	211,509

附註：

- (i) 二零零四年內宣派的所有股息，均為應派發予王朝釀酒重組前股東的股息。
- (i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董事會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賬目並無計入上述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反映為撥入保留溢利。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78,991,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220,630,137股計算。

每股可資比較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65,955,000港元及合共900,000,000股股份(包括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已發行的100股股份及於重組時發行的899,999,900股股份，該等股份均被視為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計算。

行使購股權不會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造成重大攤薄影響(二零零四年：無)。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2,016	-
薪金、津贴及其他福利	7,091	659
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	5,783	-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245	22
	15,135	68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红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为 基础的支付 千港元	僱主就退休 计划供款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执行董事							
何秀恒先生	-	1,399	-	313	881	70	2,663
高孝德先生	-	1,384	400	313	804	65	2,966
聶建生先生	-	1,119	-	281	746	56	2,202
白智生先生	-	279	-	-	421	-	700
陳乃明先生	-	1,133	162	308	746	54	2,403
非执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	224	-	-	-	460	-	684
王廣浩先生	224	-	-	-	345	-	569
蔣維英先生	224	-	-	-	345	-	569
張文林先生	224	-	-	-	345	-	569
王正中先生	224	-	-	-	345	-	569
Robert Luc先生	224	-	-	-	345	-	569
獨立非执行董事							
黎明先生	224	-	-	-	-	-	224
許浩明先生	224	-	-	-	-	-	224
周家驊先生	224	-	-	-	-	-	224

賬目附註

(續)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 千港元	僱主就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高孝德先生	-	76	-	374	-	-	450
陳乃明先生	-	58	-	151	-	22	23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概無向任何其他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 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位(二零零四年：兩位)董事，彼等的酬金載於上文。年內應付餘下一位(二零零四年：三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975	6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	6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498	-
	1,522	699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酬金範圍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四年：無)。



13 退休福利責任

除附註6所披露的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須為僱員或退休人士支付退休款項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3,114	111,991	32,706		20,761	9,675	238,247
購置	-	2,091	1,223		4,442	68,674	76,430
轉撥	2,154	-	-		-	(2,154)	-
出售	(1,319)	(3,150)	(2,304)		(2,112)	-	(8,88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49	110,932	31,625		23,091	76,195	305,792
匯兌差額	1,230	2,133	608		444	1,465	5,880
購置	6,125	9,215	3,922		2,391	62,037	83,69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b)	8,964	27,901	122		531	-	37,518
轉撥	13,349	45,770	18,538		-	(77,657)	-
出售	-	(377)	(1,289)		(103)	-	(1,76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617	195,574	53,526		26,354	62,040	431,11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9,201	51,913	21,767		13,802	-	106,683
年度折舊	2,980	9,310	2,008		2,257	-	16,555
出售	(218)	(2,835)	(1,977)		(2,012)	-	(7,04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63	58,388	21,798		14,047	-	116,196
匯兌差額	454	1,239	445		293	-	2,431
年度折舊	3,312	12,057	3,386		2,681	-	21,436
出售	-	(306)	(1,124)		(103)	-	(1,53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29	71,378	24,505		16,918	-	138,53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888	124,196	29,021		9,436	62,040	292,58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86	52,544	9,827		9,044	76,195	189,596

賬目附註

(續)



14 固定資產 (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購置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	30
購置	2,497	1,441	3,93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7	1,441	3,968
累計折舊			
年內折舊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	1
年內折舊	717	272	98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8	272	99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9	1,169	2,97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	29

15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所持土地使用權為預付營運租賃，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成本	22,048	19,137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3,191)	(2,277)
	18,857	16,860
於一月一日	16,860	11,132
添置	-	6,50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b))	2,343	-
預付營運租賃攤銷	(914)	(775)
匯兌差額	56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57	16,860



15 土地使用權 (續)

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租期介乎10至50年。

16 商譽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9,421	-

17 於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40,879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7,407	-
	698,286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3。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12	1,212
匯兌差額	2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6	1,21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關於呆賬撥備。

賬目附註

(續)



19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30日至90日的信用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87,648	76,241
30日至90日	19,025	21,062
91日至180日	2,797	11,819
超過180日	2,235	864
	111,705	109,986
減：呆賬撥備	-	(3,889)
	111,705	106,097

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本集團向第三方墊款約2,600,000港元。墊款利息為每月0.6%，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清還。二零零四年最高墊項額為2,600,000港元。

21 存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按成本：		
原酒	199,259	93,546
製成品	142,571	120,642
消耗品	13,042	20,237
	354,872	234,425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集團		
銀行結餘	762,839	227,802
其他財務機構結餘	412	96
	763,251	227,898
公司		
銀行結餘	406,553	-

於中國的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將該等以人民幣結算的款項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法例及規例。

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銀行定期存款結餘的實際利率均為2.6% (二零零四年：1.4%)，平均到期日為30日。

23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時 (附註i)	3,900,000	390,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增加 (附註ii)	2,996,100,000	299,610,000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0,000

賬目附註

(續)



23 股本 (續)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發行股份(附註iii)	1	-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發行股份(附註iv)	99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v)	899,999,900	90,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考股本	900,000,000	90,000
發行股份(附註vi)	345,000,000	34,5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5,000,000	124,500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股東議決藉額外增設2,996,1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以換取現金。
- (iv)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以換取現金。
- (v)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發行899,999,9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以購買宏志控股有限公司(「宏志」)全部股權。宏志擁有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酒有限公司全部權益(附註33)。
- (vi)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完成配售及公開發售345,000,000股股份，其中300,000,000股股份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主板發行，其後根據承銷協議行使超額配股權，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發行餘下45,000,000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有關上市規則按董事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份。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除非另行取得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批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20,000,000股，即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3 股本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集團僱員分別獲授15,100,000份購股權及8,000,000份購股權。該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隨時按每股3港元的價格行使。二零零五年，除500,000份已註銷購股權外，董事或僱員並無行使、終止或註銷此等購股權。

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根據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編製的購股權估值報告，利用二項式估值模式法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批授的購股權公平市值為每份購股權0.38港元。按此基準，已轉撥8,800,000港元至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附註24)。

此估價法的主要輸入數值為於批授日的股價每股3港元、行使價每份購股權3港元、預計股價回報標準差23%、購股權的預計年期2年、預計派息率50%及零風險年息率1.478%。按照威格斯的報告，自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以預計股價回報標準差計量的波幅是根據過去數個月每日股價的統計數據分析釐定的。

賬目附註

(續)



24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附註i)	以股份 為基礎 的僱員酬金 儲備	儲備基金 (附註ii)	企業 擴發儲備 (附註ii)	外匯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74,519	-	38,124	87,420	-	175,775	375,838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	-	-	-	-	-	165,955	165,955
轉撥	-	-	-	6,787	6,625	-	(13,412)	-
股息(附註10)	-	-	-	-	-	-	(211,509)	(211,50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4,519	-	44,911	94,045	-	116,809	330,284
發行股份	689,518	-	-	-	-	-	-	689,51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附註23)	-	-	8,847	-	-	-	-	8,847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	-	-	-	-	-	178,991	178,991
轉撥	-	-	(192)	19,016	248	-	(19,072)	-
股息(附註10)	-	-	-	-	-	-	(46,065)	(46,065)
貨幣兌換差額	-	-	-	-	-	20,069	-	20,06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9,518	74,519	8,655	63,927	94,293	20,069	230,663	1,181,644

附註：

- (i)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根據重組以本公司已發行作交換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 (ii) 根據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於中國法定賬目申報的純利若干百分比須轉撥至儲備基金及企業擴發儲備。該合適百分比可由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酌情決定。儲備基金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而企業擴發儲備可用以擴發生產設施或增加註冊資本。



24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本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僱員酬金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	-
年內虧損	-	-	-	(1,003)	(1,00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003)	(1,003)
發行股份	689,518	-	-	-	689,518
由重組所產生之儲備	-	-	331,286	-	331,28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8,847	-	-	8,847
年內溢利	-	-	-	73,800	73,800
轉撥	-	(192)	-	192	-
股息(附註10)	-	-	-	(46,065)	(46,06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9,518	8,655	331,286	26,924	1,056,383

附註：

(i) 本公司的資本儲備即所收購附屬公司綜合值高於本公司根據重組而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25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48,183	41,574
30日至90日	-	337
91至180日	-	1,871
超過180日	2,836	1,425
	51,019	45,207

賬目附註

(續)



26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

27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三個月內償還。

28 貸款

二零零四年的短期銀行貸款14,200,000港元以本集團位於天津的若干物業作為抵押，該抵押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解除。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開支承擔乃與擬購置固定資產及生產設施有關：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	79,482	13,592
已訂約但未撥備	9,804	8,222
	89,286	21,814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1,200



29 承擔 (續)

(b) 營運租賃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關於日後須支付的最低款項及不可撤銷營運租賃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儲存設施及廠房及機器		
— 不超過一年	-	3,396
變電站		
— 不超過一年	2,077	2,038
— 一年後但不多於五年	1,211	3,226
	3,288	5,264
辦公室物業		
— 不超過一年	1,425	1,425
— 一年後但不多於五年	1,188	2,613
	2,613	4,038

30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收購開顏東方資源有限公司(「開顏東方」)的全部股本及承擔其股東貸款，代價為47,000,000港元，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已經達成，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開顏東方持有天津天陽葡萄榨汁有限公司(「天陽」)60%股權，天陽從事生產原酒業務，並為王朝釀酒的供應商。該項收購業務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純利3,502,000港元。

收購所得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7,000
減：承擔股東貸款	37,407
	9,593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公平值	172
商譽(附註16)	9,421

該商譽乃預期本集團在收購開顏東方後所產生的協同效益。

賬目附註

(續)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29,012	223,664
利息開支	346	708
利息收入	(19,368)	(4,800)
折舊	21,436	16,555
攤銷	914	77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47	1,10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8,847	-
應收賬款增加	(5,608)	(24,46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4,851)	(4,549)
存貨增加	(95,450)	(42,972)
應付賬款增加	5,812	16,753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23,236)	50,250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1,735)	(81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1,890)	(2,002)
貨幣匯兌差額	12,210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16,586	230,206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開顏東方(附註30)所得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37,518
土地使用權	2,3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6
存貨	24,9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44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128)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23)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37,407)
應付股息	(2,595)
少數股東權益	(26,783)
	172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9,421
	9,593
以現金支付代價	47,000
減：承擔股東貸款	37,407
	9,593
收購附屬公司所用現金淨額分析：	
	千港元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4,144
已付現金	(47,000)
	(42,856)

賬目附註

(續)



32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概述年內的重大的關連人士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是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購買貨品及服務		
天津天宮葡萄釀酒有限公司(「天宮」)(附註i)		
已付租金	3,429	3,396
購買儲存設施、廠房及機器	2,977	-
寧夏天宮御馬葡萄釀酒有限公司(「御馬」)		
購買原酒	29,571	42,712
天陽		
購買原酒(附註ii)	2,655	21,728
天津市農墾集團總公司的聯營公司(「農墾集團的聯營公司」)		
包裝服務(附註iii)	-	24,059
變電站租金(附註iii)	-	2,038
購買包裝材料(附註iii)	-	22,095
• 向以下公司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天津發展(附註30)	47,000	-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2,762	1,760
其他長期福利	623	23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8,847	-
	22,232	1,9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預付／(應付)原酒款項		
天陽(附註ii)	-	(5,618)
御馬(附註iv)	9,850	-

天宮為天津發展的附屬公司。御馬為天宮的聯營公司。



3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租用儲存設施、廠房及機器是按合約條款每月人民幣300,000元(約286,000港元)支付租金。租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王朝釀酒(附註33)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簽訂購買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以約2,977,000港元向天宮收購上述儲存設施、廠房及機器。
- (ii) 誠如附註30所述，天陽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收購開顏東方後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不再是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期間，向天陽採購總額達2,655,000港元。
- (iii) 高孝德先生於本公司上市前為天津市農墾集團總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前辭任，因此所有王朝釀酒與天津市農墾集團總公司的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後進行的交易不屬關連人士交易。
- (iv) 購買原酒預付款項的性質為貿易性質，以年利息6%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33 主要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宏志控股有限公司	2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開顏東方資源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於香港成立和經營			
王朝酒業(亞太)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	#100	買賣釀酒產品
於中國成立和經營			
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釀酒有限公司	人民幣407,499,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釀酒產品
山東玉皇葡萄釀酒有限公司	人民幣6,866,812元	65	生產及銷售釀酒產品
天津天陽葡萄榨汁有限公司	人民幣66,532,000元	60	生產及銷售原酒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3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幣匯率變動、信貸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影響。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入賬。除若干情況外，人民幣不能自由換算成其他貨幣。人民幣與其他外幣之換算價值須根據中國政府之修訂。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固定匯率約為人民幣8.3元兌1美元。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人民幣改與一籃子貨幣掛鈎。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匯率之重估導致人民幣兌港元升值約百分之二。若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升值，本集團以港元呈報之經營業績將會增加，而若人民幣貶值，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將下跌。

-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故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價格風險極微。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指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向信貸紀錄良好的客戶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本集團過往未收回的應收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並無超出其入賬撥備，而董事認為，綜合賬目中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賬款作出充分撥備。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極微。



3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際上並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本集團所承受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來自其短期存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交易來對沖其所承受的利率風險。

(b)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短期借貸、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的期限較短，因此其賬面值均與公平值相若。

35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預期在相關情況下合理發生的未來事項)持續評估所作估計及判斷。

附註23載有所授購股權公平值相關的估計及風險因素資料。

36 比較數字

比較數字已按本年內的呈列方式換算為港元。

37 批准賬目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批准賬目。